

110 年度第 1 次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三) 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1602 會議室

主席：高副召集人安邦

紀錄：湛芯怡

出席委員：詳如會議出席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：

決定：編號 1 至編號 3 同意解除列管。

肆、專題報告：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黑數因素之研究：洽悉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(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)。

決定：

(一) 請教育局可在親職教育日中加入「兒少性剝削議題」宣導。

(二) 請家防中心將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心理輔導次數分開呈現。

(三) 請家防中心針對兒少性剝削案件「2-1-1、2-1-2、2-1-4」家庭概況進行分析。

(四) 其他請各局處參考委員建議，並納入下次工作報告中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

【110 度第 1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委員發言摘要】

專題報告：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黑數因素之研究

委員提問與建議

沈委員勝昂

請問有關「通報黑數」之定義？是指該發現未被發現之案件？

孔委員菊念

請說明何謂「前端預防」？

報告人回應

- 一、有關「通報黑數」部分，從刑事政策來看，應為性剝削案件發生率與其定罪率之落差，為產生犯罪黑數之議題，但因無法確切得知兒少性剝削發生之犯罪數，目前僅能從社政、警政或教育端之通報案件數據進行勾稽比對，因此本項研究係從各機關行政作業上恐有缺漏處給予建議。
- 二、有關「前端預防」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警政：增加基層員警對兒少性剝削之認知及判斷，進而強化員警偵辦調查能力。
 - (二) 社政：應加強篩派案人員對於兒少性剝削案件之敏感度，以縮短案件調查時效，及加強社工員輔導處遇工作。
 - (三) 教育：應加強學生對於兒少性剝削的認知，且學校老師應對於學生生活、穿著打扮有所敏感，以減少學生成為性剝削被害人之可能性。

各單位工作報告

委員提問與建議

沈委員勝昂

- (一) 從家防中心工作報告中發現，有同一被害人受到 2 種以上性剝削類型，請思考對於此類被害人之輔導模式。
- (二) 有關家防中心、警察局與教育局等之工作報告數據仍無法交叉比對，請研擬整合工作。

張委員貴傑

- (一) 因教育局針對性剝削被害人以輔導成效為主，請說明手冊第 36 中未介入輔導原因。
- (二) 以家防中心及警察局工作報告資料得知，兒少性剝削被害人被性剝削原因，以「被誘拐或被騙」為最多，且媒介方式又以「網路」為大宗，教育局如何將上述 2 項內容融入宣導活動中？另是否包含性剝削案件熱區之學校及各區分布比例為何？

沈委員瓊桃

- (一) 手冊第 29 頁中，建議將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心理輔導次數分開呈現。
- (二) 請說明強制性親職教育時數評估情形。

謝委員淑芬

有關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之裁處時數是否都相同？

林委員惠珠

在兒少性剝削案件中，除服務被害人外，家屬亦是需要關切輔導的，是否能對於此類家庭進行分析，以利未來服務是類案件。

各單位回應

教育局

- (一) 有關兒少性剝削之案件都與家防中心有密切合作，故兒少性剝削案件都來自家防中心提交名冊，再請學校進行輔導，因性剝削案件有其特殊性，有些個案不願學校知曉其性剝削案件，故學校輔導前皆會詢問主責社工後才會進行輔導，因此會有未介入輔導情形。
- (二) 有關手冊第 40 頁係臚列有跟教育局申請補助之學校，而各校皆依據相關規定，進行兒少性剝削議題知能研習事宜。

家防中心

- (一) 有關本中心處理之兒少性剝削案件，會對於通報案件進行篩案，確定為性剝削案件之後才會由社工進行服務，並將相關被害人就學名冊，交予教育局轉給各級學校對性剝削之被害人進行輔導。
- (二) 有關強制性親職教育，相關裁處時數由社工依家長親職功能於「親職能力

評估表」上評估時數，而因疫情因素使得親職教育課程無法順利進行，後續會依裁處之時數完成相關事宜。

- (三) 在兒少性剝削類型中，以「2-1-3」調查後不列保護案件的比例較高，若要進行家庭分析，建議以「2-1-1、2-1-2、2-1-4」類型為主，其餘依委員建議辦理。